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易字第75號

再 審 原 告 曾清文
曾余甜妹
曾子銑（即曾群芳之承受訴訟人）

曾仲文
曾啓銘
曾素貞
曾素媛
曾吳素馨
曾鍵政
曾振崑
曾兆鴻

再 審 被 告 祐昌加油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兆權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對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89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確定終局裁判，如就足影響於裁判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得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是以該條所定漏未斟酌足影響於裁判之重要證物為再審事由，僅以原確定二審判決係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者為限，始有適用。又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應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之原因為限，此項原因亦即再審理由，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必須於訴狀中表明之，否則其訴即屬不合法，毋庸命其

01 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35號裁定意
02 旨參照）。

03 二、再審原告主張：伊等為桃園市楊梅區水美段1562地號土地
04 （下稱1562號土地）之共有人，該土地之原所有人於民國89
05 年6月17日將其等共有之同段1571地號土地（下稱1571號土
06 地）出租予再審被告，並無償提供1562號土地予再審被告使
07 用，再審被告旋於1571號土地上興建同段694建號建物（下
08 稱系爭建物），及於1562號土地上興建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下稱桃園地院）111年度訴字第1577號判決（下稱前案一
10 審判決）附圖編號A水泥地、編號C鐵皮屋，及編號B、C、D
11 地下室等地上物（下合稱系爭增建物）作為加油站之營業設
12 施。1571號土地之租期於105年6月30日屆滿，1562號土地之
13 使用借貸關係亦隨同消滅，再審被告仍持續無權占有1562號
14 土地，爰依民法第179條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再審被告
15 返還使用1562號土地之不當得利。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895
16 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未審酌伊已於105年5月17日
17 寄發存證信函予再審被告，表明不再續租之意，竟認「上訴
18 人（即再審被告）於租賃契約屆滿後，繼續使用系爭租賃
19 物，是否因出租人不即為反對之意思，而有民法第451條視
20 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之適用，尚有未明」等語，稍嫌速斷。
21 又108年間，1571號土地之共有人曾何良英、曾兆鈺、曾吳
22 素馨、曾鍵政、曾振崑等5人（下稱曾何良英等5人）雖與再
23 審被告成立訴訟上調解，調解筆錄記載曾何良英等5人「其
24 餘請求拋棄」，然所拋棄者僅限該訴訟所涉系爭建物及1571
25 號土地之法律關係，原確定判決竟認伊等就1562號土地之權
26 利亦因拋棄而消滅，踰越曾何良英等5人請求裁判之範圍。
27 再者，兩造間於前開調解，固就系爭建物及1571號土地成立
28 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109年4月28日起至110年4月27日止共
29 1年，惟伊等已於110年1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再審被告，
30 表明不再續租之意，原確定判決未審酌前開事證，逕認曾何
31 良英等5人於租賃期限屆滿後未即表示反對之意思，依民法

第451條規定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亦嫌速斷等語，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規定提起再審之訴。

三、查再審原告於113年7月22日所提「民事再審之訴狀」，僅云原確定判決有前述未斟酌所提證據、不當認定權利消滅之違法情形，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規定提起再審；然再審原告向桃園地院訴請再審被告返還1562號土地之不當得利，經前案一審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再審被告提起上訴後，本院原確定判決亦依通常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程序進行審理，均非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有前開判決可憑（本院卷第15-40頁），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規定之適用。再審原告既未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定之再審原因，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自不合法，毋庸命其補正，逕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

法 官 江春瑩

法 官 邱蓮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蘇意絜